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587號

原告 陳光文

訴訟代理人 吳宜平律師

被告 陳鐵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行為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致其名譽遭貶損，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指附表項次1至3行為，我並不是針對原告，也沒有寫原告姓名，我只是在那打瞌睡，我是要針對害我的人而已；附表項次4至10就是針對原告，是原告害我被上銬，我有去我不否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判斷：
 - (一)觀諸附表項次1至3，被告以披麻帶孝之裝扮，並持記載「無德行醫、特權造假 下流、卑鄙、必有報應、必有因

01 果」等語之掛滿金紙之立牌至原告經營之光文診所前，雖未
02 提及原告姓名，但原告既為醫師，被告於診所前以無德行醫
03 等用語佇立，已足使客觀第三人得以連結至原告個人，使原
04 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致原告名譽受有損害，堪予認
05 定。又附表項次4至10，被告並不否認針對原告，則被告以
06 迫害栽贓、卑鄙下流等語，原告名譽自受有損害，亦堪認
07 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8 據。

09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0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11 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
12 情節，被害人所受身體權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
13 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經查，原告因
14 上開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名譽權受侵害，必然受有相當
15 之精神上痛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16 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之故意情節、兩造之身分、地位、教
17 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本院個資卷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8 果表及財產所得查詢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19 償之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3 附表：
24

項次	時間	侵權行為態樣	證據
1.	113年1月27日上午9時30分許至11時10分許	以披麻帶孝之裝扮，並持記載「無德行醫、特權造假 下流、卑鄙、必有報應、必有因果」等語之掛滿金紙之立牌至光文診所前。	本院卷第47頁正反、第77頁至第81頁
2.	113年1月31日上午9	以披麻帶孝之裝扮，並持	本院卷第48頁

	時45分許至11時30分許	記載「無德行醫、特權造假 下流、卑鄙、必有報應、必有因果」等語之掛滿金紙之立牌至光文診所前。	正、第77頁至第81頁
3.	113年2月2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以披麻帶孝之裝扮，並持記載「無德行醫、特權造假 下流、卑鄙、必有報應、必有因果」等語之掛滿金紙之立牌至光文診所前。	本院卷第48頁反、第78頁至第79頁、第82頁至第84頁
4.	113年2月19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身著寫有「干干干干還我公道」之喪服，出示載有「迫害裁臧、卑鄙下流、橫禍疾病、因果報應一定到」、「司法濫權、天理不容、禍延子孫、四、五、六狼狽為奸」等字之海報，至光文診所外。	本院卷第49頁正反
5.	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身著寫有「干干干干還我公道」之喪服，出示載有「迫害裁臧、卑鄙下流、橫禍疾病、因果報應一定到」、「司法濫權、天理不容、禍延子孫、四、五、六狼狽為奸」等字之海報，至光文診所外。	本院卷第50頁正反
6.	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身著寫有「干干干干還我公道」之喪服，出示載有「迫害裁臧、卑鄙下流、橫禍疾病、因果報應一定到」、「司法濫權、天理不容、禍延子孫、四、五、六狼狽為奸」等字之海報，至光文診所外。	本院卷第51頁正

7.	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身著寫有「干干干干還我公道」之喪服，出示載有「迫害裁賊、卑鄙下流、橫禍疾病、因果報應一定到」、「司法濫權、天理不容、禍延子孫、四、五、六狼狽為奸」等字之海報，至光文診所外。	本院卷第51頁反至第52頁正
8.	113年3月4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身著寫有「干干干干還我公道」之喪服，出示載有「迫害裁賊、卑鄙下流、橫禍疾病、因果報應一定到」、「司法濫權、天理不容、禍延子孫、四、五、六狼狽為奸」等字之海報，至光文診所外。	本院卷第52頁反
9.	113年3月8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身著寫有「干干干干還我公道」之喪服，至光文診所外。	本院卷第53頁正反
10.	113年3月11日上午9時許至11時許	身著寫有「干干干干還我公道」之喪服，出示載有「狗仗人勢、狼狽為奸、懦弱無能」、「道貌岸然、天理不容、喪盡天良」、「迫害裁賊、卑鄙下流、橫禍疾病、因果報應一定到」等字之海報，至光文診所外。	本院卷第54頁正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許寧華